

# 北京语言大学

## 2018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

北京语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是中国唯一一所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汉语和中华文化教育为主要任务的国际型大学，素有“小联合国”之称。艺术学院以传承、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招收具有一定美术、书法和音乐基础的中国本科生。

### 一、招生计划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 科类              | 招生地区                            |
|---------|----------------|------------|-----------------|---------------------------------|
| 130402  | 绘画             | 23 人       | 艺术类文科<br>(浙江不限) | 北京、天津、山东、河北、河南、内蒙古、山西、辽宁、黑龙江、陕西 |
| 130405T | 书法             | 12 人       |                 | 北京、山东、河北、河南、山西、辽宁、陕西、湖南、江苏、浙江   |
| 130202  | 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 声乐、器乐各 5 人 |                 | 北京、河北、山东、湖南、山西                  |

**备注：**器乐仅限古筝、二胡、打击乐、笙

###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文件中的报名条件。

2. 色觉异常者（色盲、色弱）不得报考绘画和书法专业。

### 三、报名、缴费

1. 报名方式：登录北京语言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zsb.blcu.edu.cn>），进入“网上报名—艺术类”，按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2. 报名时间：2018年1月19日至2月23日。

3. 网上缴费：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须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缴费。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报考绘画、书法专业考生应缴纳美术类校考费用160元/专业/人；报考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专业考生应缴纳初试报名考试费100元/人、复试考试费80元/人、三试考试费80元/人。

4. 打印准考证：考生完成缴费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考试并打印《北京语言大学2018年艺术类招生考试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

5. 绘画、书法可以兼报，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不可兼报。如考生绘画、书法均校考合格，按照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认定。

6. 注意事项：①未按要求报名、缴费等影响考试和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②考生缴费后，无论考试与否，所交费用恕不退还；③所有专业考试均不接受现场报名。

## 四、专业考试

### (一) 考生须知

1. 请考生务必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阶段考试确认和缴费。考试结束后，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专业课成绩和校考合格名单。请关注报名系统信息，恕不另行通知。

2.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北京语言大学 2018 年艺术类招生考试准考证》，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考试。

3. 考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场。报考绘画、书法专业的考生，考试所用纸张由学校统一提供，考生所用绘画、书法用具等由考生自备。报考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的考生，所用服装、乐器等由考生自备。报考声乐类的考生可自带钢琴伴奏，也可自愿选择使用学校提供的钢琴伴奏。

### (二) 考试安排

#### 1. 绘画

##### ①专业考试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要求                           |
|-------|--------------|--|------------------------------|
| 2月28日 | 北京语言大学<br>校内 | 【8:30—11:30】色彩或素描；<br>【13:30—16:30】素描或色彩；<br>【16:50—17:50】速写 | 色彩和素描分上、下午两组考核，考试当天请带好所有绘画工具 |

##### ②成绩计算

专业课成绩取考生复试三科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其中，色彩、素描和速写三科满分均为 100 分。

## 2. 书法

### ①专业考试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要求                        |
|------|----------|--|---------------------------|
| 3月1日 | 北京语言大学校内 | <b>【8:00—10:00】</b> 临摹（一）：四尺对开宣纸临篆书或隶书或楷书作品一件；<br><b>【10:10—12:10】</b> 临摹（二）：四尺对开宣纸临行书作品一件；<br><b>【14:00—16:30】</b> 创作：四尺对开宣纸创作作品一件，书体不限 | 请考生携带考试所用书法工具，如笔、墨、毡垫、砚台等 |

### ②成绩计算

专业课成绩取考生复试三科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其中，临摹（一）、临摹（二）和创作三科满分均为 100 分。

## 3. 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 ①专业考试

考试分声乐和器乐两类，安排如下：

| 类别  | 考试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要求                 |
|-----|------|--------|------------------------------|---|--------------------|
| 声乐类 | 初试   | 3月5-6日 | 北京语言大学校内                     | 中国声乐作品一首                                | 自带钢琴伴奏或选择学校提供的钢琴伴奏 |
|     | 复试手续 | 3月7日   |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初试结果，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   |                    |
|     | 复试   | 3月8-9日 | 北京语言大学校内                     | 1. 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一首；2. 中国声乐作品一首；3. 其中一首可重复初试 | 自带钢琴伴奏或选择学校提供的钢琴伴奏 |
|     | 三试手续 | 3月10日  |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复试结果，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   |                    |
|     | 三试   | 3月11日  | 北京语言大学校内                     | 视唱练耳、乐理考试                               | 口试+笔试              |
| 器乐类 | 初试   | 3月5-6日 | 北京语言大学校内                     | 曲目两首（传统作品与现代作品各一首）                      | 不可带伴奏              |
|     | 复试手续 | 3月7日   |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初试结果，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   |                    |

|          |        |                                  |                               |       |
|----------|--------|----------------------------------|-------------------------------|-------|
| 复试       | 3月8-9日 | 北京语言<br>大学校内                     | 曲目两首（其中一首<br>可重复初试）、视奏、<br>面试 | 不可带伴奏 |
| 三试<br>手续 | 3月10日  |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复试结果，按要求进行网上<br>缴费、确认。 |                               |       |
| 三试       | 3月11日  | 北京语言<br>大学校内                     | 视唱练耳、乐理考试                     | 口试+笔试 |

## ②成绩计算

专业课成绩为考生初试、复试和三试成绩之和，满分为750分。其中，初试满分为200分、复试满分为400分、三试满分为150分（乐理60分、练耳60分、视唱30分）。

## 五、录取规则

1. 依据考生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全国排名，绘画、书法、音乐学声乐类、音乐学器乐类分开排队。按照不超过各专业类别招生计划4倍的比例确定校考合格名单，根据校考合格名单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2. 考生须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文化课考试）。文化课考试成绩不低于生源地同科类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外语和语文单科成绩之和原则上不低于160分（按单科满分150分计算）。

3. 考生所报专业相关科目有艺术类省级统考的，考生须参加相应的艺术类省级统考且成绩合格。

4. 投档录取时，按照考生比例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分省排名，根据公布的分省计划，从高分到低分

低分顺序择优录取。生源不足时，学校可对录取计划进行调整。比例分计算公式为：

①绘画、书法专业比例分满分为 100 分。

$$\text{比例分} = \left( \frac{\text{文化课成绩}}{\text{文化课满分}} \times 40\% + \frac{\text{专业课成绩}}{\text{专业课满分}} \times 60\% \right) \times 100$$

②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比例分满分为 750 分。

$$\text{比例分} =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科成绩} \times 50\%$$

5. 同省考生在比例分相同、招生计划不足的情况下：

①报考绘画的考生，按照单科分数优先原则，依次考查以下科目成绩：外语、语文、素描、速写、色彩。

②报考书法的考生，按照单科分数优先原则，依次考查以下科目成绩：外语、语文、创作、临摹（一）、临摹（二）。

③报考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的考生，按照专业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

6.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录取控制线以各省相关规定为准。上海、浙江录取控制线参照教育部及省级文件规定执行。

## 六、学制学费

1. 绘画、书法、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学制均为四年（全日制本科生）。

2. 绘画学费为 10000 元/人/年、书法、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学费为 8000 元/人/年。

3. 住宿标准最高为 1200 元/人/年，具体视宿舍分配情况确定。

## 七、违规处理

1.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相关规定，在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者，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报送考生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新生体检和专业复测，对体检不合格或专业复测水平达不到培养要求者，取消其录取资格。新生中一经查出有替考、舞弊等违规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 八、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纪委监察处电话：010-82303020

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03943

艺术学院电话：010-82303219

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zsb.blcu.edu.cn>

艺术学院网址：<http://ysh.blcu.edu.cn>

本办法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上级部门政策调整，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1月